

证券代码：839193

证券简称：阳光创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金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0,2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参照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文、孙丽华

（三）结论性意见

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签字的《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律师签字的《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泉州阳光创艺陶

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